**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2017年公开招聘**

**社区工作站人员及协助居委会工作人员报考须知**

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社区工作站人员及协助居委会工作人员招聘报名与各项相关信息均在北方人力资源网公布，网址：www.tj-nhr.cn。

**一、查询信息**

报考人员应通过报名网址仔细阅读 “招聘公告”和 “报考须知”。

**二、报名注意事项**

考生报名和缴费均在网上进行。

网址：北方人力资源网(www.tj-nhr.cn)。

　　报名缴费时间：2017年7月12日9:00至7月18日16:00。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擅自涂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报名缴费时间截止后将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初审，经初审不合格者将无法打印笔试准考证，并将在笔试开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报名费；经初审合格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打印笔试准考证，逾期未打印笔试准考证者将无法打印，报名费不予退还。

每个岗位的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之比低于3:1的，相应减少招聘计划。

**三、笔试**

笔试科目：

社区工作站人员的笔试内容为时事政治、社区社会工作基本知识和实务等，报名费为90元；

协助居委会工作人员的笔试内容为居委会社区工作基本知识等，报名费为45元。

笔试时间为2017年7月29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信息。

报考人员应在2017年7月26日9:00至7月28日16:00，在报名网站下载准考证，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未能参加笔试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2017年8月2日9:00，报考人员可在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及相关信息。

**四、资格复审及面试**

笔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招聘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选名单。若进入面试人数达不到1:3时，按照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

进入面试环节人员需在规定时间持面试报名表、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居住证明、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岗位必要证明文件、优先录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者可在资格复审现场缴费并打印面试准考证，逾期不予办理。放弃面试资格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复审所空缺的面试名额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

**资格复审及打印面试准考证地点：**

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3号1号楼3层中间环岛）

**资格复审及打印面试准考证时间：**

2017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017年8月7日下午17:00通知第一轮递补资格审核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涉及递补的人员应保持电话畅通，电话无法接通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递补机会）

2017年8月8日上午09:00-11:30第一轮递补资格审核。

2017年8月9日下午13:30-16:00第二轮递补资格审核。

　　面试为结构化面谈，主要考察语言表达、综合分析、人际沟通、组织协调、应急处理等能力，满分为100分，及格分数线为60分，不足60分者取消录用资格。

　　面试时间：2017年8月13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信息。

　　报考人员须携带面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面试，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五、体检和考察。**

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保留1位小数,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2017年 8月16日在报名网站公示面试考生总成绩。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招考人数与进入体检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若报考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过录用计划人数的情况，按照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若面试成绩出现并列,按照优先依次录用条件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体检及考察工作由具体用人单位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2005〕1号》执行。经体检及考察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录用资格，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及考察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六、公示**

体检和考察合格后，将在报名网站统一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成绩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

2017年7 月3日